

附件一：

关于《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函

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核查，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：

- 一、截至目前，均胜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于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；
- 二、截至目前，均胜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你公司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；
- 三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均胜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函复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〈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〉的回函》之盖章页）



附件一：

关于《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函

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核查，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：

- 一、截至目前，本人/本公司不存在关于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；
- 二、截至目前，本人/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你公司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；
- 三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/本公司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函复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〈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〉的回函》之盖章页）



王剑峰



宁波韦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加盖公章）
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

2024年12月3日